

撞球教學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強運撞球場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淡江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上課時間以班級如附表一，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起，甲方應預留全場球桌供乙方上課使用。乙方需準時至甲方所提供之場所上課。

第二條：乙方如因故不能前來甲方場地上課時，應於前一天通知甲方。甲方場地若因故而無法使用時，應於一週前通知乙方；若有意外事件致無法正常上課，而責任屬甲方時，甲方應提供淡水地區之場地供乙方使用。課程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進行時，甲方同意上課學生一年內得憑學生證不限時段，每次上課以 2 小時計，折抵已繳費且未使用之上課時數。

第三條：乙方上課方式為每桌 3 人，開學上課時每位上課學生向甲方預繳當學期上課費用新台幣 680 元整，未繳費用者，甲方可拒絕該生上課。

第四條：為共同提倡撞球運動，凡淡江大學之教職員工，可憑服務證於任何時段 8 折優待。

第五條：乙方附上課表乙份，甲方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。

第六條：若有一方違反合約規定，未能履行合約條例，採取法律途徑解決。

第七條：本合約有效期間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八條：本合約正本一式 2 份，副本 4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，副本 2 份。

聯絡人：淡江大學

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谷臣 組長

傳真：2623-0985

電話：2621-5656 轉 2151，2174

強運撞球場

電話：0987-583-983

甲 方：強運撞球場

乙 方：淡江大學

代表人：郭元熙

代表人：陳逸政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
5 弄 20，22 號 B1F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日